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交易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对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武汉东方”)的增资,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,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,武汉东方注册资本将由 800 万元变更为 2,400 万元。

一、增资概述

(一) 增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。

2、本次增资金额为 1,600 万元,增资完成后,武汉东方注册资本将由 800 万元变更为 2,400 万元。

3、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增资用途为武汉东方厂房扩建。

4、本次增资是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增资,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二) 审议程序

2018 年 12 月 4 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,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武汉市蔡甸区武汉常福工业示范园 18 号地

法定代表人：谭伟

注册资金：8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4 月 10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1459109567XK

经营范围：电加热管、化霜加热器、PTC 电加热器、电热电器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。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

（二）武汉东方股权结构

武汉东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直接持有武汉东方 100% 股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资方式：现金增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：本次增资前，武汉东方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，公司持有武汉东方 100% 股权；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武汉东方注册资本为 2,400 万元，公司仍然持有武汉东方 100% 股权。

（三）武汉东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	2018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4,781,959.39	24,899,682.28
负债总额	207,808.39	1,063,116.96
净资产	24,574,151.00	23,836,565.32
	2018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17 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4,956,452.34	15,534,258.73
净利润	737,585.68	-30,337.01

四、增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1,600 万元人民币对武汉东方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武汉东方的生产经营能力，促进武汉东方持续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就近服务客户的核心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2、本次增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，风险可控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武汉东方的投资管理和内部经营管理，降低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